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門中人字第11408000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校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選舉。

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4600032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時間：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- 三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2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教師代表，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請本校全體專任教師踴躍參與投票。
- 四、選舉時間截止後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。

校長 吳俊憲